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神思（山东）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医疗”）、济南神思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为神思医疗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保理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神思医疗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神思医疗在齐鲁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神思医疗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 保证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神思（山东）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的主合同：2026年9月11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 主债权本金：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 保证范围：（1）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3）依据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164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神思医疗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